

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3 日,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根据《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场地位于如皋市吴窑镇陈家村 19 组。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治理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 t/a。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年治理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 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无锡胜莱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予以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1〕28 号)。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682MA229KR32J001V。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 6 日完成施工。

项目从立项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治理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 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原环评中固废处置车间位于车间东侧，现将固废处置车间自北到南分别划分为办公室、成品仓库、分拣区；原环评中生产设备总量为 48 台（个），现生产设备总量为 6 台。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如皋港引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如皋市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龙游河；项目营运期间不进行车间地面清洗，仅进行清扫；打包及运输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洒水措施。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粉尘、打包粉尘及臭气。运输粉尘及打包粉尘通过喷淋洒水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内产生的异味量较小且按收集频率间断产生，经车间通风仅稍微能感觉出极微弱臭味，不做定量分析。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打包机、叉车、撕碎机等设备，其噪声值在 80-85dB(A)之间，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图，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其他衍生一般固废以及本项目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其他衍生一般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可燃物汽运至光大环保能源（邳州）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固废汽运至常州常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水监测报告，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建标准。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其他衍生一般固废以及建设项目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其他衍生一般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可燃物汽运至光大环保能源（邳州）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固废汽运至常州常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理。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实际排放废水为 120t/a，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仅有生活废水，故不申请总量。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满足排放标准。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故不申请总量。

3.厂界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其他衍生一般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可燃物汽运至光大环保能源（邳州）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固废汽运至常州常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120t/a, COD0.00114t/a, 氨氮 0.000058t/a, 总磷 0.00013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吴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粉尘, 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排放量为零, 不申请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显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实现“零排放”。

六、验收结论

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设完成, 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能按照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置并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 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翔实, 数据准确, 内容齐全, 结论正确。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 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此外我单位已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整改完毕, 据此, 我单位提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 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

2、建立污染物处理台账记录, 做好长效管理。

3、按照污染源自行监测规范要求, 制定监测计划, 落实监测事项。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附后）。

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